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行〔2017〕1100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直机关 差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做好车改公务交通补贴与差旅费管理衔接工作，针对《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4〕493号，以下简称“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直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交通补贴保障的范围为《海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公务出行规定行政区域范围的通知》（琼车改办〔2016〕50号）划定的行政区域（城区）。超出划定的规定行政

区域（城区）的公务出行开支，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标准予以报销，所发生的交通费用纳入差旅费管理。常驻地在海口市的省直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市县偏远乡镇执行公务的，按照所在市县的差旅费管理制度执行。

二、为保障公务出差人员人身安全，节约经费开支，省内公务出差单位不提供交通工具的，原则上应乘坐火车、客运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按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等级标准凭据报销。因出差目的地偏僻等特殊因素确实不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其城市间交通费按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总额包干使用，其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三、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严格履行出差审批手续，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于虚报出差人数、天数，虚开住宿发票等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各市县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衔接好本地公务交通补贴、差旅费等相关政策，解决好中短途出差和去偏远地区下乡的公务出行需要以及公务用车改革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洋浦）财政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